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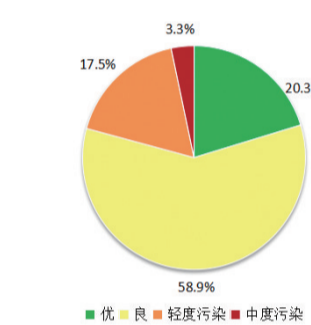


2021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第二篇 环境质量

(一) 空气环境

2021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PM_{2.5}浓度较上年均有所削减,一氧化碳浓度较上年持平,臭氧和PM₁₀浓度较上年均有所上升。其中,市区PM_{2.5}年均浓度较上年下降5.3%,完成38μg/m³的年度目标。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9.2%,未完成81.6%的年度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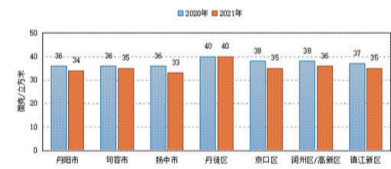


2021年镇江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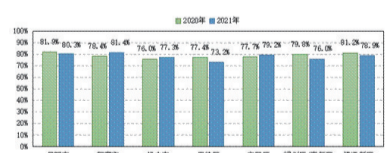
1. 城市空气

镇江市市区环境空气中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36μg/m³、58μg/m³、7μg/m³、30μg/m³;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分别为1.0mg/m³、175μg/m³。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污染物为PM_{2.5}和臭氧。与上年相比,PM_{2.5}和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下降5.3%和12.5%,PM₁₀和二氧化氮浓度持平,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11.1%和6.7%。

8个辖市、区PM_{2.5}浓度范围为33~40μg/m³,与上年相比,除丹徒区持平以外,各辖市、区均有所下降,降幅范围为2.8%~8.3%,其中扬中市降幅最大。8个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3.2%~81.4%,与上年相比,句容市、扬中市和京口区分别上升3.0个百分点、1.3个百分点和1.5个百分点,其他辖市、区均有所下降,其中丹徒区降幅最大,为4.2个百分点。



2021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PM_{2.5}年均浓度与2020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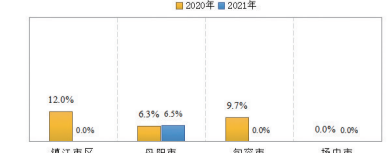


2021年镇江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与2020年对比

2021年,全市共发生4次重污染天气过程,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共发布污染快报35期。

2.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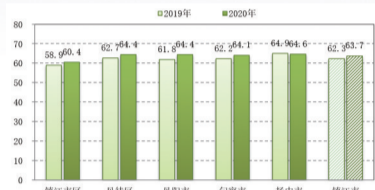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3.0%,降水年均pH值为5.87。镇江市、丹阳市、句容市、扬中市酸雨发生率分别为0.0%、6.5%、0.0%、0.0%。与上年相比,全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下降了4.1个百分点。



2021年镇江市酸雨发生率与2020年对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1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Signature]
2022年6月5日



2020年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及与2019年对比

(七) 农村环境

2021年镇江市农村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1. 农村环境空气

2021年镇江市共选取10个村庄作为监测区域,根据监测点位获取的有效数据表明,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8.1%。

2. 农村水环境

2021年,镇江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句容市后白镇二圣水库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全市9个农村地表水监测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89.3%,无劣V类断面。与上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提高了16.6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有所好转。

2个规模化典型农田灌溉区灌溉水质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1标准要求,达标率为100%。

3. 农村土壤环境

2021年全市共对10个村庄的农田、菜地等重点区域土壤41个点位开展了监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和《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范(试行)》,其中39个点位土壤监测指标均低于风险筛选值,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低,低风险占比为95.1%;2个点位土壤监测指标高于风险筛选值,但低于风险管制值,占比为4.9%。

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现状

2021年,全市对54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测。评价标准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全市达标率为97.4%。

5. 农村黑臭水体

2021年,在句容市郭庄南河布设3个农村黑臭水体监测点位。除上半年郭庄镇南河桥断面氧化还原电位出现一次超轻度黑臭标准外,其余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均达到了非黑臭标准。

6. 农田退水水质状况

2021年,在句容市2个规模化典型农田灌溉区布设了5个农田退水监测断面。3~10月期间,共开展12次监测。农田退水监测断面优Ⅲ类占比为68.3%,无劣V类断面。

7. 县域生态环境

2021年,对全市4个县(市、区)开展了县域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全市县域农村生态状况指数在64.1~64.6之间,生态状况级别均为良。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八) 辐射环境

2021年,全市辐射环境4个国控点和14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环境γ辐射吸收剂量率、土壤中主要放射性核素浓度值与江苏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测量结果处于同一水平。重点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九) 危险废物

2021年镇江市共有1904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共计申报产生危险废物23.4万吨,其中企业自行处置5.2万吨,委外处置18.4万吨,期末危险废物贮存量0.4万吨。镇江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利用处置危险废物21.1万吨,其中填埋9.3万吨,焚烧3.7万吨,综合利用及其他方式处置8.1万吨。

第一篇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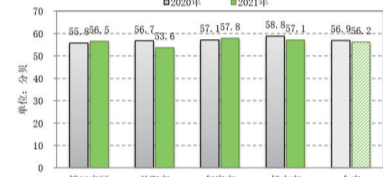
2021年,市生态环境部门紧紧围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中心任务,聚焦破解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为镇江市打造“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撑。

(一) 扎实有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实施“首季争优”“春夏攻坚”“压茬督办”“奋战60天”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攻坚力度。2021年12月,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下发《关于各设区市2020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情况的通报》,我市为获得优秀等次的五个设区市之一,省下达我市2021年度114项重点任务总体完成序时任务。2021年环境质量总体继续改善,市区空气PM_{2.5}年均浓度36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3%;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为100%和95.6%,居全省第1和第2。2021年央视、中国环境报、新华日报等重要媒体多次报道我市抓好长江大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成就。

(二) 动真碰硬扎实履行环境监管责任。出台《镇江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政策文件,创新责任落实机制,在全省首创环境问题整改“绿书包”、整改“日记”、公众参与“寻味治污”、市治污攻坚办与市纪委监委及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双联”督办等工作机制,压实点位长、断面长“两长”工作责任,第一时间向“两长”发布履职提醒函77份,通报问题1554个,提出工作建议384个,会商、约谈、约谈244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下达处罚决定书616件,同比上升83.3%;罚款金额6047.342万元,同比上升184%。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65件,其中查封扣押46件、移送拘留9件,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0件。

(三) 开拓创新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强化源头治理、助力产业强市、加快园区整合等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得到了马明龙书记、徐曙海市长、潘早云副市长的肯定和批示。创新绿色金融政策,与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签订助推城市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发布镇江市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金山绿金”计划,推出一批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在全省率先制定环保示范性企业建设地方标准,为企业提供环保标准化的路径。市生态环境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共同成立“镇先锋·绿源通”党建联盟,聚焦服务G312产业创新走廊重点项目,为推进“镇江很有前途”跑进现实提供更为强大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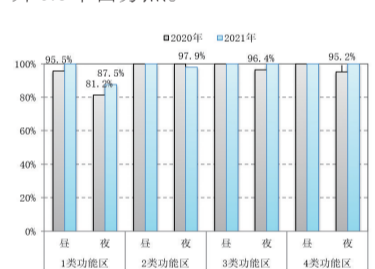
(四) 主动作为加快补齐治理能力短板。开展入江支流永红河消劣V类专项执法帮扶,推动属地取缔“散乱污”企业(作坊)29家,对25家企业实施纳污接管,扩容泵站污水负荷运输量2万吨/日,永红河桥断面水质已稳定达Ⅲ类。积极推动全省首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实施年度33项重点共建任务,积极打造碳达峰先行区、源头治理示范区、环境基础设施样板区。开展世业洲碳中和示范区、扬中高新区低碳近零园区建设,建成索普化工、华电句容电厂等碳捕集封存利用项目,创成低碳景区6家、低碳学校和低碳社区30多家,近400家企业向社会发布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争当环保守法诚信企业的承诺。建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531项、水污染防治工程37项、太湖治理重点工程16项、VOCs综合治理项目50项,完成钢铁、水泥、火电三个行业排污许可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成9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试点、减污降碳协同管控项目2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试点4家、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视频监控试点39家,全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达52.55万吨,居于全省前列。



2021年镇江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与2020年对比

2. 功能区声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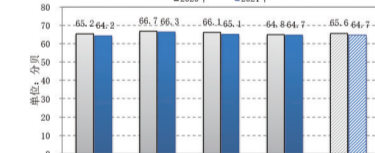
全市1~4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均为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7.5%、97.9%、100%、100%。与上年相比,功能区噪声昼间平均达标率上升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6.8个百分点。



2021年镇江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与2020年对比

3. 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均为一级,评价水平为好。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7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了0.9分贝。超出二级强度限值(超过70dB(A))的干道长度占总监测路长的2.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6.5个百分点。



2021年镇江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与2020年对比

(五) 生物环境

2021年,对全市长江和太湖流域主要水体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采用Shannon-wiener生物指数分析法地表水长江镇江段水质状况。与上年相比,整体水质由重-中污染转变为中-轻度污染,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太湖流域水环境中吕城断面评价等级为重污染,较上年有所恶化,其他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

(六) 生态环境

生态遥感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3.7,较上年上升1.4,总体基本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各辖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处于60.4~64.6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均处于良好状态。与上年相比,2020年全市生物多样性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均基本保持稳定,水网密度指数上升了16.7%。(注:环境及各类统计数据每年下半年公布,数据来源间隔一年)

(七) 生态环境

生态遥感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3.7,较上年上升1.4,总体基本保持稳定,生态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各辖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处于60.4~64.6之间,生态环境状况均处于良好状态。与上年相比,2020年全市生物多样性指数、植被覆盖指数、土地胁迫指数、污染负荷指数均基本保持稳定,水网密度指数上升了16.7%。(注:环境及各类统计数据每年下半年公布,数据来源间隔一年)

(八) 辐射环境

2021年,全市辐射环境4个国控点和14个省控点监测结果表明,环境γ辐射吸收剂量率、土壤中主要放射性核素浓度值与江苏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测量结果处于同一水平。重点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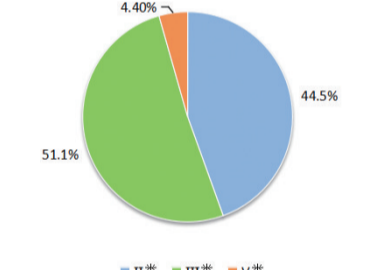
(九) 危险废物

2021年镇江市共有1904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共计申报产生危险废物23.4万吨,其中企业自行处置5.2万吨,委外处置18.4万吨,期末危险废物贮存量0.4万吨。镇江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共利用处置危险废物21.1万吨,其中填埋9.3万吨,焚烧3.7万吨,综合利用及其他方式处置8.1万吨。

(二) 水环境

2021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100%,水质考核达标率为100%。省考45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95.6%,V类断面占比为4.4%。超标断面主要为:丹阳永红河桥断面、句容二号桥断面。

与上年相比,“十四五”期间国考监测断面有较大调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由原先的20个调整至45个,优Ⅲ类断面比例下降了4.4个百分点。



2021年镇江市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图

1. 饮用水源

镇江市金山水厂和金西水厂2座集中式供水厂共用的1个长江征洲取水口是我市的主要饮用水水源地,丹阳市和扬中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亦取自长江,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

2021年,镇江市征洲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市4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丹阳市长江心洲水源地、扬中市二墩港水源地、句容市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 太湖流域

2021年,镇江市太湖流域考核断面由上年的10个增至21个,全市21个太湖流域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5.2%,较上年下降4.8个百分点。优Ⅲ类断面占比为95.2%,V类断面占比为4.8%,无劣V类断面。

3. 长江流域

2021年,镇江市长江干流水质为优,3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主要入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断面由原先的10个增加至16个,优Ⅲ类断面占比93.8%,较上年下降6.2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

(三) 土壤环境

2021年,对全市21个国家网基础点位开展了监测,监测土地均为农用地旱轮作地类型。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属于清洁水平,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2021年监测点位低于风险筛选值比例为100%。

(四) 声环境

2021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1. 区域声环境

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一般水平,质量等级为三级,平均等效声级为56.2分贝,同比下降0.7分贝。市区及3个县级市均为三级(一般)水平,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71.9%。